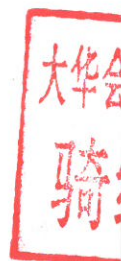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13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12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1386号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或强生控股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基本情况：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开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截至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自身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上海外服”）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向东浩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号)。

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外服100.00%股权,实际上以上海外服为主体持续经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本公司系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但其生产经营决策在本次交易后被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鉴于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采用上海外服使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后与上海外服原会计政策一致,根据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的子公司(即购买方)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因此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

变更前(资产重组前):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车营运业务、汽车服务业务、房产销售业务以及旅游业务等。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出租车营运收入：本公司提供出租车营运相关服务，并收取费用，相关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在提供营运相关服务期间确认。合同价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并通常需要在合同履约义务发生之前预付。

汽车服务收入：本公司向客户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以及向客户提供汽车修理相关的服务，汽车、汽车配件销售收入在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即商品验收移交时确认。提供汽车修理相关的服务，相关收入在服务完成时确认。

房产销售收入：本公司向客户销售房产，房产销售收入在房产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即客户交接房产时确认。

旅游收入：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旅游服务，旅游收入在服务完成时确认。

变更后（资产重组后）：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

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业务外包服务、灵活用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其客户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公司每月依照实际派出人员数量，或派出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等合同相关约定计算服务费用并确认收入。

人事管理服务：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人事管理服务，并与客户签订

《委托人事管理合同》、《薪酬服务协议》等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与员工相关的工资、加班费、社保等劳务费用由客户实际支付。人事管理服务的收费标准一般为公司每月派出服务的员工数量，乘以约定的人次服务费。人事管理服务按月结算，公司每月根据所服务的客户员工数量，确认人事管理服务收入。

人才派遣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人才派遣服务，并与客户签订《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等，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员工派遣到客户处为其提供服务。公司每月依照派出人员数量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人才派遣服务收入。

薪酬福利服务：主要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商业福利服务等细分服务内容。公司每月根据所服务的客户员工数量，确认薪税管理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服务项目及交付方式，确认商业福利服务收入。

公司执行调整后会计政策与上海外服原有政策一致，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变更前（资产重组前）：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认定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包括公司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隔月即可收回的通过交通卡等结算方式形成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变更后（资产重组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执行调整后会计估计与上海外服原有会计估计一致，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固定资产折旧

变更前（资产重组前）：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00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00	7.92-31.67
融资租赁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变更后（资产重组后）：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3-5	2.38-3.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5	11.88-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公司执行调整后会计估计与上海外服原有会计估计一致，不产生重大影响。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变更前（资产重组前）：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住房使用权	35
软件使用权	5
其他	受益期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出租车特许经营权	根据所在地规定，在旧出租车报废以后，其运营许可可用于更新出租车。本公司估计在有限的未来，将持续经营出租车行业，因此运营许可可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从目前情况看无法可靠估计。
租赁车特许经营权	根据所在地规定，在旧租赁车报废以后，其运营许可可用于更新租赁车。本公司估计在有限的未来，将持续经营租赁车行业，因此运营许可可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从目前情况看无法可靠估计。
划拨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属于划拨性质，房地产权证上未确定其使用寿命，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土地使用权均会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变更后（资产重组后）：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房屋使用权	15
软件	3-10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执行调整后会计估计与上海外服原有会计估计一致，不产生重大影响。

4. 长期待摊费用

变更前（资产重组前）：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5
车辆设备改良支出	5
识别服	收益期
其他	收益期

变更后（资产重组后）：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执行调整后会计估计与上海外服原有会计估计一致，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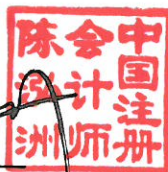
五、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出具，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泓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齐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泓洲
Full name: Chen Yuzho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9-16
Date of birth: 1980-09-1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Dahu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52121198009160015
Identity card No.: 352121198009160015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1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03-08
Date of Issuance: 2013-03-08



陈泓洲(1101014800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泓洲(1101014800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Full Name: 周齐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808080039

证书编号: 310000346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周齐(31000003468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